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戴毅律师、邓洁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担任红墙股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办理指南 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红墙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注销本次激

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注销、本次行权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注销、本次行权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注销、本次行权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注销、本次行权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红墙股份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五）本律师同意红墙股份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红墙股份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红墙股份已向本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

（七）本所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律师均不持有红墙股份的股票，与红墙股份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注销、本次行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注销和本次行权的批准和授权

（一）红墙股份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

2019年3月27日，红墙股份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红墙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等做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行权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二）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及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查，同意公司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

2、2021年5月28日，红墙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决定对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1,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03人调整为102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951,080份调整为4,900,080份；公司决定对因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未在行权期内完成行权的39位激

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654,898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02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50,040 份。

3、2021 年 5 月 28 日，红墙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和本次行权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 年 5 月 28 日，红墙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本次注销和本次行权。

（三）经核查，本律师认为：红墙股份本次注销、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董杰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的规定，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1,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39 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成，公司决定对该 39 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 654,898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本次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注销涉及的股票注销登记等程序。

三、本次行权

（一）本次行权安排及行权条件

1、《激励计划》关于等待期和行权期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 3 次行权。第二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 30%。

2、本次行权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18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或（2）以 2018 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值较 2018 年营业收入值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以后期间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公司对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表现进行综合考评，综合评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尚需改进与需大幅改进等 5 个等级，对应绩效系数如下：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尚需改进）	E（需大幅改进）
绩效系数	1.0	1.0	0.8-1.0	0.5-0.8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份数=该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票期权总量×行权比例×绩效系数。

（二）本次行权条件的成就情况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红墙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和《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故第二个等待期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届满。

2、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满足情况

（1）根据红墙股份公告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议文件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墙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

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红墙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并经红墙股份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红墙股份 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并经红墙股份确认，红墙股份达到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红墙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余 10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满足行权条件。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9 号》及《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第三部分 结 论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红墙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注销、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9 号》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红墙股份尚需就本次注销、本次行权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戴 毅

负责人：邢志强

中国

广州

邓 洁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